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胆		
项目名称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精密电气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配、电脑机壳及准系统、电脑系统组装、无线通讯关键零组件及组装、光通讯组件、消费性电子、液晶显示设备、半导体设备、合金材料等电子类产品的加工与制造。与苹果、摩托罗拉、松下等众多全球著名 IT 企业均有业务合作。</p> <p>由于发展需求，富士康科技集团注册成立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郑州综合保税区专设富士康郑州航空港科技园，园内建设 Apple 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主要代工 Apple 客户 iPhone 系列产品的零组件，计划设 A、B、C、D、E、F、G、H、J、K、L、M 共 12 个片区，其中 B、C、D、E、F、K、L、G 区内均建设有手机组装线项目，已经相继建成投产；A、B、C、D、E 区内均建设有手机零部件加工项目，已经相继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监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磨具的设计和制造。</p>				
项目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 郑雪东 郑祥 乔金轲 冯冶钢 贾鹏凯 刘冲 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 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3. 11.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 郑雪东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1. 8 ~12. 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胆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甲苯、二甲苯、乙苯、异丙醇、甲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环己烷、铜烟、铅烟、二氧化锡、镉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激光辐射、工频电场、噪声等。</p> <p>粉尘、毒物、工频电场、激光辐射： 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 部分 DPM 上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主要结论：用人单位 F 区生产过程和工作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甲苯、二甲苯、乙苯、异丙醇、甲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环己烷、铜烟、铅烟、二氧化锡、镉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激光辐射、工频电场等。粉尘、毒物、工频电场、激光辐射：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噪声：部分 DPM 上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p> <p>主要建议：</p> <p>（一）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 DPM 上料设置为自动化作业；加强 DPM 上料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噪声强度较大时及时排查原因；加强日常职业卫生管理，保证相关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p> <p>（二）日常管理、检修与维护</p>				

(1)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

(2) 对于各楼层产线上的点胶机、涂底漆、化学品暂存间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的关键控制岗位，用人单位需防止生产线工作过程中有毒有害外溢的情况，应定期检查防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3) 维护、检修设施时，应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维护、检修时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现场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三) 职业健康监护

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患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健康受损的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及时组织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申请应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等，并合理界定职业健康检查对象范围、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四)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公司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

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五)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六)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七) 人机工效学

部分作业人员从事视屏作业，长时间采用坐姿工作，如控制台、显示装置或座椅的设计不符合人体工效学原理，可使工人发生视觉疲劳、下背疼、腕管综合症、颈肩腕综合症等工作相关疾病。站姿工作和坐姿工作均可发生下背痛，其中以站立负重工作发病率最高。长期站立或行走的工作人员多发下肢静脉曲张。可制定合理工作制度及健身保健措施来避免对健康造成危害。

坐姿作业应根据人员的生理和人工工程学要求配置操作台、座椅、脚踏板。座椅应该具有高低调节和旋转调节的功能，适当进行高度角度和水平调节，满足工作需要和不易疲劳的要求，同时具有合适的腰部支撑，如果座椅不能降低到适当高度，应使用脚垫。尤其是视屏显示终端工作人员，需要注意保持合适的人—机界面。

(八) 调整工作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h，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h的工作制度；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3h，每月不得超过36h。

(九) 外包工程管理和临时聘用人员的职业病防护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

	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和管理，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开展职业卫生教育与职业健康检查、诊疗工作，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